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SHINKONG TEXTILE CO.,LTD.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302010 織布業。
- 二、C305010 印染整理業。
- 三、C306010 成衣業。
- 四、C399990 其他紡織及製品製造業。
- 五、F102030 菸酒批發業。
- 六、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 七、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 八、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 九、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 十、F203020 菸酒零售業。
- 十一、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 十二、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 十三、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 十四、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 十五、F301010 百貨公司業。
- 十六、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 十七、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八、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十九、G202010 停車場經營業。
- 二十、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二十一、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二十二、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 二十三、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二十四、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二十五、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二十六、J202010 產業育成業。

二十七、JB01010 會議及展覽服務業。

二十八、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 本公司得就有關業務上之需要對外保證。

第三條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不受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四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得於其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及工廠。

其設立及裁撤由董事會決定之。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拾陸億元，分為參億陸仟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第七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 本公司股務之處理，依證券管理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九條 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之一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

之方式為之。

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有關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召開股東會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第十一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相關事宜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其製作、分發、公告及保存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合計持股之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前項所訂董事席次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

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董事選舉時，非獨立董事與獨立董事一併選舉，但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當選為非獨立董事及獨立董事。

第十五條之一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執行職務時，不論盈虧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十七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八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營業計劃之決定。
- 二、重要章則及契約之審定。
- 三、分支機構之設立及裁撤。
- 四、預算決算之審定。
- 五、資本增減之擬定及業務上指揮監督。
- 六、經理人之委任、解任及報酬。
- 七、百分之百持股子公司董事、監察人之指派。
- 八、對子公司董事會提議事項之審議。
- 九、不動產之購置及處分之決定。
- 十、向外借貸資金之決定。
- 十一、其他公司法及本章程所規定事項。

第十九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之規定召集辦理。

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為之。

第二十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廿一條 董事因事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廿二條 (刪除)

第廿三條 (刪除)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廿四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秉承董事會決議之方針，綜理本公司一切業務，其委任、解任及報酬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決議行之。

第六章 會 計

第廿五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定為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

第廿六條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七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特別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特別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

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執行員工庫藏股、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承購新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員工酬勞等給付對象得包含與本公司業務相關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廿七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

本公司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對於「前期累積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及「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提列不足數額，於盈餘分派前，應先自前期末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之情形，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

盈餘分派以現金股利為之者，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半數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盈餘分派以股票股利為之者，由股東會決議行之。

本公司為配合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穩定之經營發展並考量資本預算及營運資金之需求，採剩餘股利政策。分派盈餘時，股東股利不低於當年度稅後淨利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並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後數額之百分之十，得以現金或（及）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八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廿九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 本章程訂於民國四十四年四月十五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四十五年七月十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四十六年十一月一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四十八年四月三十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一年二月一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二年九月一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五十四年三月六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四年四月十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五年九月七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八年六月十五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八月廿九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二年五月十七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五月三十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五月廿三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八月十九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五月廿四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四月廿六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四月十四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四月廿四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四月十三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五月十三日，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六月八日，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十月一日，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五月二十日，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六月廿八日，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三月廿四日，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廿二日，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四月廿七日，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二日，第廿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六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廿六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六日。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第四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第四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第四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日。第四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六日。